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609,479.8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40,720,287.4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869,047,956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5,762,116.37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

例为 45.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5 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